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3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3
六、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资格审查工作	13
7. 评标	13
8. 合同授予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18
一、商务要求	18
二、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6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3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4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3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 标 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50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1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七、投标承诺函	54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十、资格审查文件	57
十一、技术方案部分	58
十二、商务部分	59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0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405 号；项目编号：商财采招-2024-34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对睢县范围内长岗镇、平岗镇、周堂镇、蓼堤镇、西陵寺镇、潮庄镇、尚屯镇、后台乡、河集乡、孙聚寨乡、白楼乡、河堤乡、白庙乡、胡堂乡、尤吉屯乡、董店乡、涧岗乡、匡城乡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每个站点均购置 SO₂、NO₂、O₃、CO 四项监测因子仪器及相关配套设备，建成具备六因子监测能力的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标准
6.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8. 预算金额：7740000 元
采购控制价：7740000 元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3.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2. 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3. 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7日上午09:00分整（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六（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7日09时00分至2024年08月27日11时00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6. 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具体请参照2023年12月13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7.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联系地址：睢县鞋都路与恒山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0-308380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 3 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6703099、13137012799

电子邮件：sqsyhzbdl@126.com

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联系地址：睢县鞋都路与恒山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0-30838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海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东淮河路南归德华府 3 号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6703099、13137012799 电子邮件：sqsyhzbd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1.2.1	采购控制价	774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标准
1.3.4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执行
1.3.5	核心产品	二氧化硫分析仪
1.3.6	产品验收	采购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注：如采购人对供应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承诺参数质疑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并将测试数据作为是否通过验收的依据之一，测试费用由供应商（中标人）承担。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制作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4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

		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诚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采购内容及范围：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1.3.2 本招标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及范围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范围；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文件
- 十一、技术方案部分
- 十二、商务部分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即大写保留到分。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

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行业的技术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数量词前所称的不少于、不低于均不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9.3 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睢县范围内长岗镇、平岗镇、周堂镇、蓼堤镇、西陵寺镇、潮庄镇、尚屯镇、后台乡、河集乡、孙聚寨乡、白楼乡、河堤乡、白庙乡、胡堂乡、尤吉屯乡、董店乡、涧岗乡、匡城乡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站升级改造。

一、商务要求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标准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交货地点：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执行
-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8 个月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

（2）所购置 SO₂、O₃、NO₂、CO 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标准。

（3）所购置 SO₂、O₃、NO₂、CO 仪器设备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O₃、NO₂、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要求。

（4）所购置 SO₂、NO₂、O₃、CO 仪器设备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 ★（5）购置仪器设备的质保要求：自设备完成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

若因仪器自身原因未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应于一个月内更换同一型号的全新的仪器，直至按要求通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测试。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6）中标候选人与甲方签订合同时，须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氮氧化物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臭氧分析仪，四台分析仪器需为同一品牌。

一、二氧化硫分析仪（核心产品）（18套）

- (1) 设备描述：点式 SO₂ 分析仪。
- (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 (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 技术参数：

▲ (4.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

- (4.2)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
- (4.3) 零点噪声：≤0.2nmol/mol
- (4.4) 量程噪声：≤2.0nmol/mol
- (4.5) 最低检出限：≤0.5nmol/mol
- (4.6) 示值误差：±1.0%F.S.
- (4.7) 20%量程精密度：≤1.0nmol/mol
- (4.8) 80%量程精密度：≤2.0nmol/mol
- (4.9) 24h 零点漂移：±2.0nmol/mol
- (4.10) 24h 20%量程漂移：±3.0nmol/mol

▲ (4.11) 24h 80%量程漂移：±5.0nmol/mol

- (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80s/180s
- (4.13) 电压稳定性：±0.5%F.S.

▲ (4.14) 流量稳定性：±2.0%

-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5nmol/mol/°C
-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0.1%F.S.（2%H₂O）、±0.1%F.S.（0.1 μmol/mol

甲苯）

- (4.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0.5%
-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2.0nmol/mol
-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8.0nmol/mol
- (4.20) 平均故障天数：≥7d

▲ (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6）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二、氮氧化物分析仪（18套）

- （1）设备描述：点式 NO_x分析仪。
-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
- （3）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 （4）技术参数：

▲（4.1）分析方法：化学发光法。

- （4.2）测量范围：0-0.5 μmol/mol
- （4.3）零点噪声：≤0.5nmol/mol
- （4.4）量程噪声：≤2.0nmol/mol
- （4.5）最低检出限：≤1.0nmol/mol
- （4.6）示值误差：±1.0%F.S.

- （4.7）20%量程精密度：≤1.0nmol/mol
- （4.8）80%量程精密度：≤4.0nmol/mol

- （4.9）24h 零点漂移：±1.0nmol/mol
- （4.10）24h 20%量程漂移：±3.0nmol/mol

▲（4.11）24h 80%量程漂移：±5.0nmol/mol

- （4.12）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80s/180s
- （4.13）电压稳定性：±0.5%F.S.
- （4.14）流量稳定性：±5.0%
- （4.15）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1.5nmol/mol/°C

（4.16）转换效率：≥98%

（4.17）干扰成分的影响：±0.5%F.S.（2.5% H₂O）、±0.5%F.S.（1 μmol/mol NH₃）、±0.5%F.S.（0.2 μmol/mol O₃）、±0.5%F.S.（0.5 μmol/mol SO₂）

（4.18）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1.0%

▲（4.19）7d 长期零点漂移：±2.0nmol/mol

（4.20）7d 长期量程漂移：±9.0nmol/mol

（4.21）平均故障间隔天数：≥7d

▲（5）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6）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三、一氧化碳分析仪（18套）

（1）设备描述：点式CO分析仪。

（2）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CO的监测。

（3）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技术参数：

（4.1）分析方法：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

（4.2）测量范围：0~50 μmol/mol

（4.3）零点噪声：≤0.1 μmol/mol

（4.4）量程噪声：≤0.1 μmol/mol

（4.5）最低检出限：≤0.2 μmol/mol

（4.6）示值误差：±0.2%F.S.

（4.7）20%量程精密度：≤0.1 μmol/mol

（4.8）80%量程精密度：≤0.1 μmol/mol

（4.9）24h 零点漂移：±0.2 μmol/mol

（4.10）24h 20%量程漂移：±0.5 μmol/mol

▲（4.11）24h 80%量程漂移：±0.5 μmol/mol

（4.12）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80s/180s

（4.13）电压稳定性：±1.0%F.S.

▲（4.14）流量稳定性：±2.0%

（4.15）环境温度变化影响：≤0.1 μmol/mol/℃

（4.16）干扰成分的影响：±0.2%F.S.（2.5% H₂O）、±0.2%F.S.（1000 μmol/mol CO₂）

（4.17）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1.0%

（4.18）7d 长期零点漂移：±0.5 μmol/mol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pm 1.0 \mu\text{mol/mol}$

(4.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 (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 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 (需提供检定报告)。

▲ (6)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四、臭氧分析仪 (18套)

(1) 设备描述: 点式 O_3 分析仪。

(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

(4) 技术参数:

(4.1)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

(4.2)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

(4.3) 零点噪声: $\leq 0.5\text{nmol/mol}$

▲ (4.4) 量程噪声: $\leq 3.0\text{nmol/mol}$

(4.5) 最低检出限: $\leq 1.0\text{nmol/mol}$

(4.6) 示值误差: $\pm 0.5\%F.S.$

▲ (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text{nmol/mol}$

(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5\text{nmol/mol}$

(4.9) 24h 零点漂移: $\pm 1.0\text{nmol/mol}$

(4.10) 24h 20%量程漂移: $\pm 2.0\text{nmol/mol}$

(4.11) 24h 80%量程漂移: $\pm 3.0\text{nmol/mol}$

(4.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80\text{s}/180\text{s}$

(4.13) 电压稳定性: $\pm 1.0\%F.S.$

(4.14) 流量稳定性: $\pm 2.0\%$

(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5\text{nmol/mol}/^\circ\text{C}$

▲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pm 0.5\%F.S.$ ($2\% \text{H}_2\text{O}$)、 $\pm 0.5\%F.S.$ ($1 \mu\text{mol/mol}$ 甲苯)、 $\pm 0.5\%F.S.$ ($0.2 \mu\text{mol/mol}$ SO_2)、 $\pm 0.5\%F.S.$ ($0.5 \mu\text{mol/mol}$ NO/NO_2)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3\%$

(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pm 3.0\text{nmol/mol}$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pm 9.0\text{nmol/mol}$

(5)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因此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定报告）。

(6) 设备技术指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下发的豫环委攻坚办〔2022〕4号文件。

五：动态校准仪（多气体校准装置）（18套）

(1) 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共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2) 配有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臭氧光度计的技术指标需满足臭氧监测仪相关技术指标要求；

(3) 流量测量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4) 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1\%$ 满量程；

(5) 流量线性误差： $\pm 1\%$ ；

(6) 标气流量范围：0-100SCCM（标准）；

(7) 零气流量计量程：0-10SLPM（标准）；

(8) 标气接口：至少 3 个（标准）；

▲ (9) 臭氧发生浓度误差： $\leq 0.6\%$ ；

(10) 紫外光度计：100ppb 至 5ppm。

(11) 动态校准仪需与气态污染物仪器设备兼容，同时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六：零气发生器（18套）

(1) 零气纯度： $\text{SO}_2 < 0.5\text{ppb}$ ； $\text{NO} < 0.5\text{ppb}$ ； $\text{NO}_2 < 0.5\text{ppb}$ ； $\text{O}_3 < 0.5\text{ppb}$ ； $\text{CO} < 20\text{ppb}$ ；

(2) 压力：10—30psi；

(3) 零气发生器输出流量大于等于 10L。

七：气象五参（18套）

(1) 设备用途：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兼容省市监测平台，能够支持接入子站相关数据采集系统；

(2) 技术参数

原理方法：电磁感应、数字显示

温度：(-40~+60)度，±0.5度

湿度：0-100%RH±3%RH，±2%RH

气压：800-1100百帕，±1百帕

风向：0-360度，±5度

风速：0-50m/s，±1m/s

八：标气系统（18套，每套包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标气各1瓶及减压阀各1个）

配套提供钢瓶气（8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九：采样配套系统（18套）

(1) 本次采购的SO₂、NO₂、CO、O₃分析仪等仪器及配套设备所必须配备的采样系统、钢瓶器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减压阀材质为316L不锈钢；

(2) 采样头应能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等进入总管；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制作材料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

(4) 采样总管内径选择在1.5—15cm之间；

(5) 采样总管应具有加热功能，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30-50)℃；

(6)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

(7) 机架和设备均需具备防雷措施。

十：臭氧校准仪（1套）

(1) 用途：臭氧分析仪和传递标准的校准

(2) 测量方法：紫外光度法，双光池检测技术

(3) 紫外光度计预置量程：0-0.05, 0.1, 0.2, 0.5, 1.0, 2.0, 5.0 ppm

(4) 用户量程：0-0.05至5.0ppm

(5) 零点噪音：0.25 ppb RMS (60秒平均时间)

(6) 最低检测限：0.50 ppb

- (7) 响应时间：20 秒（10 秒平均时间）
- (8) 精度：1.0 ppb
- (9) 线性：1% 满量程
- (10) 采样流量：1-3 升/分钟
-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0.025-1.000ppm@3-4LPM
- (12) 臭氧发生器响应：1 分钟至最终值的 98% 或 5ppb，取大值
- (13) 臭氧发生器稳定度：+ 4 ppb 或 + 1%读数，取大值
- (14) 工作温度：0° C-45° C
- (15) 输出：可选电压输出，RS232/RS485，TCP/IP，继电器，断电指示（标准）等；
- (16) 输入：16 路数字输入（标准），8 路 0-10VDC 模拟量输入（可扩展）
- (17) 电源要求：100VAC, 115VAC, 220-240 VAC±10%

十一：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18 套）

功能要求：支持采集站房环境监控常规的站房运行监测设备数据，包括站房温湿度、总管温湿度、采样总管静压、站房电压、站房电流等。支持接受远程下达的分析仪器质控任务并启动控制阀门的开关，为分析仪器质控任务计划做提前预热准备，并能解决质控气回流、气路死区、压力异常等影响采样、质控精度的问题；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须配套相关质控监管平台，在到达启动时间时自动执行质控任务，质控结束后生成详细的质控报表，并上传至环境监控与质控联动设备配套平台。乡镇站仪器状态数据、站房环境数据、质控数据等应能够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方乡镇空气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中“（四）数据要求”的相关内容要求执行，并能按《实施方案》中的数据文件传输要求传输至国家和省中心相关平台。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本企业未违法声明，格式自拟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2024年以来任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
		交货时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 7 分，技术部分 63 分，报价部分 3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7分）	企业实力（3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所投核心产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设备采购的业绩，每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产品页、提供中标通知书、对应的中标公告网址链接并截图、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需含有本次采购的核心设备）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二、技术部分（63分）	技术参数（30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30分）	<p>1. 所投标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 带“▲”技术参数为本次主要技术参数，须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2 分。</p> <p>3. 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要求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则以检测报告指标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不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此项指标参数则需提供制造厂家彩页或厂家技术参数承诺函。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1 分。 注：1、当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得 0 分时，其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检测报告中如有两组或以上检测结果的，若均满足要求不予扣分，若出现任意一组检测结果不满足要求的，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扣分。</p>
	技术方案（33分）	技术先进性（8分）	<p>臭氧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池结构，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 SRP 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的，得 4 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承诺）</p> <p>二氧化硫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源为脉冲紫外（非汞）灯，以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和寿命较长的，得 4 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承诺）</p>
		实施方案（9分）	<p>方案内容包括实施的整体方案、实施过程的重点、难点分析、面对突发情况处理；</p> <p>1. 提供的方案全面详实、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 9 分。</p> <p>2.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得 7 分；</p>

		<p>3. 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合理，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质量保 证方案 (8分)</p>	<p>方案内容包括运输及安装过程中质量控制的形式、方案、措施。 1. 提供的方案全面详实、完整可行、可实施性强、科学合理，得 8 分。 2.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合理，得 6 分； 3. 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合理，不具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4.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p>售后服 务方案 (8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培训方案（培训人员不少于 5 人），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措施，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备品备件。 1.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 2.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 3. 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得 2 分； 4.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三、投标报价(30分)</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予以认定，所投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生产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20%</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核心产品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都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

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睢县 18 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

升级改造项目(二次)合同

年 月 日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甲乙双方根据标包约定的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合同履行地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单。

2.17.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如乙方所供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甲方可提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货物交付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标包约定的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 (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 60%
2.8	质保期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5 个工作日</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5 个工作日</u>
2.17.1	货物交付安装后，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	<u>10 个工作日 (另行约定的，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或检定/校准的除外)</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如中标人所供货物通过采购人验收,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可提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审查文件
- 十一、技术方案部分
- 十二、商务部分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法人代表）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交货时间：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质量	
交货时间	
项目负责人	
质保期	
投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范围”相关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备注 (所附证明材料标注页码)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扫描件或扫描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2024 年以来任 1 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涉及的原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将以上涉及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十一、技术方案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二、商务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